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2樓綜合教室(IEAT會議中心)

出席：已發行股份總數: 39,304,459，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4,875,132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 63.28 %

列席：董事長張建智、董事陳帝生、董事莊宏偉、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薛秉鈞、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洪濬挺 (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淳仁先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業委託本公司獨立董事薛秉鈞先生代為出席參與議事，並於股東會代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

主席：董事長張建智

紀錄：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洪濬挺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經 2023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分別發行 2,500 仟股及 2,5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5,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 二、該額度將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到期，考量募足時間與規劃，若於到期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辦理，亦即 5,000 仟股之額度未執行，本公司決議不再續行辦理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 二、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4,581,115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6,289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45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4,590,855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4,581,115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6,289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45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4,590,85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930,44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1元。
- 二、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4,581,115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6,289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45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total votes)：24,590,855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1,791,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9,13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3000000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 二、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4,580,115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7,289 無效權數

(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45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total votes)：24,590,855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修訂第十九條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4,581,099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6,305 無效權數

(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45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total votes)：24,590,855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引進特定人以普通股私募方式，籌募上限為 5,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日後，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為上限。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 1. 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2. 必要性

鑑於公司對既有產品或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

在 5,000 仟股額度內，將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日後，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第一次	2,500 仟股
第二次	2,500 仟股

3. 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等。

(2) 預計達成效益：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五、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私募案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4,581,115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6,289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45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4,590,85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32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2023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3 年的經營成果，由於自 2022 年初以來，美國聯準會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使利率來到 5.25 % ~ 5.50 % 區間，是自 2007 年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而 2023 年因受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影響，造成全球供應鏈成本上升，對總體需求造成衝擊。此外，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後疫情時代等外在環境因素，導致中國經濟和全球貿易環境相比於 2022 年更加嚴峻，更造成全球經濟緊縮，景氣下滑的現象，本公司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及面對客戶庫存去化的壓力下，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惟受到外部環境因素影響，本公司全年度的獲利水準未如預期產出，以下茲就 2023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營業收入	3,265,141	3,556,645
營業利益	(68,863)	36,677
稅後淨利	(120,511)	21,424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99,042)	(60,96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流動比率(%)	105.82	118.58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02	67.27
總資產報酬率(%)	(1.65)	12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1)	2.92
每股盈餘	(2.57)	(1.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05,321 仟元，相較去年度的 81,617 仟元大幅增加，主要致力於電池模組產品、儲能產品及節能裝飾建材之開發。

二、2024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優化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優化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儘速調整產銷結構，提升獲利能力，同時利用資訊科技整合內部供應鏈，促使集團內部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

(2) 持續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必須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及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如：小型儲能及資料中心（BBU）應用產品、電動自行車、儲能牆等。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綠能環境產品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二) 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及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及專業人工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儲能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五) 持續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二) 積極強化原物料供應鏈，解決未來零組件缺料問題。

(三) 全球產業鏈受景氣影響，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 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法規議題，加強因應對策。

(五) 環保意識抬頭，能源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桓鼎致力推動 ESG 企業永續發展，不僅著重於公司治理面的董事會運作和績效、風險、商業倫理等企業議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勞動人權、員工身心照顧等方面，並傾聽員工的建議持續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年度也將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及驗證，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及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身為重要的企業角色，一同攜手努力創造永續、低碳及樂於回饋社會公益的重要一份子。

桓鼎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持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動能，強化技術優勢及站穩市場地位，並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團結奮鬥，讓公司營業淨利重返巔峰，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鄭淳仁



西元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21-5778-4292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0	~ 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財審報字第 23005306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占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46%，其中，外銷交易占比達電池產品收入之 59%，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外銷係依各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電池部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桓鼎集團電池部門主要業務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該等存貨因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桓鼎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評價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部門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建材部門中國大陸地區應收帳款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桓鼎集團建材部門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桓鼎集團依據所訂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括依客戶信用風險、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逾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建材部門中國大陸地區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及其減損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並抽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核對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之資訊，評估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預期提列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邱昭賢

吳建志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2 7 日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336	14	\$ 460,20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及八	252,120	6	343,468	8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二)	160,079	4	291,59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387	1	83,1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675,075	17	671,24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及七	19,317	-	21,9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68	1	16,407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70,411	19	912,941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5,541	3	127,50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1,334</u>	<u>65</u>	<u>2,928,47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80	-	4,7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414	-	24,9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9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638,758	16	576,10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203,865	5	180,632	5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九)	152,364	4	164,56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9,468	1	11,4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77,899	7	212,41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6,045</u>	<u>35</u>	<u>1,174,84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007,379</u>	<u>100</u>	<u>\$ 4,103,318</u>	<u>100</u>

(續次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48,971	29	\$	1,113,170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430	-		3,2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31,795	3		125,156	3
2150	應付票據			137,387	3		228,125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1,415	1		114,632	3
2170	應付帳款			351,869	9		205,5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1,088	5		150,6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57	1		70,11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0,814	-		7,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975	1		14,0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401,496	10		437,52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7,707	62		2,469,569	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100,085	2		92,527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41,476	4		130,33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1,643	1		18,4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6,476	-		17,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1,373	1		29,3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54	-		2,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307	8		290,686	7
2XXX	負債總計			2,806,014	70		2,760,255	6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3,045	10		373,045	9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14,606	8		273,503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8	-		18,8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63	1		54,063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86,659)	(2)		12,383	-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73,624)	(2)	(	35,60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0,259	15		696,221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六(三十一)(三十二)		581,106	15		646,842	16
3XXX	權益總計			1,201,365	30		1,343,063	3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7,379	100	\$	4,103,3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濤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265,141	100	\$	3,556,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	2,881,554	(88)	(	3,092,963	(87)
5900 營業毛利			383,587	12		463,682	13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69,732	(5)	(	188,241	(5)
6200 管理費用		(	165,169	(5)	(	146,6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321	(3)	(	81,6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065	(1)	(	10,5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2,287	(14)	(	427,005	(12)
營業(損失)利益		(	68,700	(2)		36,6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5,220	1		1,9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157	-		21,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二十五)		7,855	-		44,4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六)						
	及七	(	67,198	(2)	(	43,5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4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511	(1)		23,892	-
稅前(淨損)淨利		(	101,211	(3)		60,5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4,988	(1)	(	39,145	(1)
本期(淨損)淨利		(	116,199	(4)		21,42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47,262	(1)		18,3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九)		2,224	-		5,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38	(1)	\$	23,4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237	(5)	\$	44,902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042	(3)	(	60,9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157	(1)		82,386	3
		(	116,199	(4)	\$	21,4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065	(4)	(	42,5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172	(1)		87,402	2
		(	161,237	(5)	\$	44,902	1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2.57	(		1.63
9850 稀釋		(		2.57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恒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2022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盈餘			
2022 年 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3,045	\$ 303,107	\$ -	\$ 4,469	\$ 7,006	\$ 55,608	\$ 120,959	(\$ 54,063)	\$ 810,131	\$ 540,136	\$ 1,350,267		
本期淨損		-	-	-	-	-	-	(60,962)	-	(60,962)	82,386	2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18,462	18,462	5,016	23,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962)	18,462	(42,500)	87,402	44,902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3,231	-	-	-	-	3,231	-	3,231		
202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11,822	-	(11,82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	(1,545)	1,545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37,304)	-	(37,304)	-	(37,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	(37,304)	-	-	-	-	-	-	(37,304)	-	(37,304)		
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	-	-	-	-	-	-	-	-	(26,388)	(26,38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三十二)	-	-	-	-	-	-	-	-	-	49,659	49,659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三十一)	-	-	-	-	-	-	(33)	-	(33)	(3,967)	(4,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73,045	\$ 265,803	\$ -	\$ 7,700	\$ 18,828	\$ 54,063	\$ 12,383	(\$ 35,601)	\$ 696,221	\$ 646,842	\$ 1,343,063		
2023 年 度														
202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3,045	\$ 265,803	\$ -	\$ 7,700	\$ 18,828	\$ 54,063	\$ 12,383	(\$ 35,601)	\$ 696,221	\$ 646,842	\$ 1,343,063		
本期淨損		-	-	-	-	-	-	(99,042)	-	(99,042)	(17,157)	(11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38,023)	(38,023)	(7,015)	(45,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042)	(38,023)	(137,065)	(24,172)	(161,23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0,000	70,000	-	-	-	-	-	-	90,000	-	90,000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165	-	-	-	-	165	-	1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	(29,844)	-	-	-	-	-	-	(29,844)	-	(29,844)		
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	-	-	-	-	-	-	-	-	(41,564)	(41,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82	-	-	-	-	-	782	-	7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93,045	\$ 305,959	\$ 782	\$ 7,865	\$ 18,828	\$ 54,063	(\$ 86,659)	(\$ 73,624)	\$ 620,259	\$ 581,106	\$ 1,201,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濟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1,211)	\$ 60,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六(十二)(二十五)	226 (	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065	10,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5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七)	80,823	69,14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16,873	17,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316	6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220)	(1,9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7,198	43,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1,515 (	96,216)
應收票據		49,810	10,240
應收帳款		(15,895)	98,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8	48,617
其他應收款		(5,661)	7,722
存貨		142,530 (	24,276)
預付款項		(8,033)	10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39	101,923
應付票據		(90,738)	(48,2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83,217)	33,818
應付帳款		146,321 (	135,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0 (	77,723)
其他應付款		51,807 (	60,787)
負債準備		6,638	2,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439	162,653
收取之利息		15,220	1,908
收取之股利		14,591	-
支付之利息		(58,159)	(39,621)
退還之所得稅		-	2,610
支付之所得稅		(64,808)	(72,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283	55,412

(續次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80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1,348	(221,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512	88,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04,079)	(78,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392)	(11,6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128)	(39,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360)	2,192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三十二)	-	(44,0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二)	-	28,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905)	(272,0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717,170	1,236,98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628,262)	(1,106,2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5,258	191,42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64,582)	(122,61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三十四)	(22,273)	(14,22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三十四)	100,000	1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28,86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4,661	(1,13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90,000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29,844)	(74,608)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41,564)	(26,388)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收支數	六(三十一)及七(二)	-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96	179,158
匯率變動影響		(38,941)	36,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133	(1,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0,203	461,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3,336	\$ 460,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CO.,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隔間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新型建材、電池、電器等製造及銷售，以及綜合營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疏濬業及鋼材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2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西元2023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西元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	60%	註五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營造及建材批發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模組製造業	-	25.18%	註一、二
本公司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	45.83%	註二、三
本公司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設備及節能建材之批發與零售、儲能設備解決方案設計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100%	註四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模組製造業	25.18%	-	註一、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45.83%	-	註二、三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	100%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51%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石晶地板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60%	60%	-

註一：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透過向原股東購買股份以及參與現金增資的方式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股權，並且透過與大股東簽訂承諾書方式取得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2 月移轉其持有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予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透過參與現金增資的方式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3%股權，並且透過與大股東簽訂承諾書方式取得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四：為配合集團台灣市場布局，拓展能源事業相關業務，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五：該公司已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退回股款，並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解散證明核准註銷。

註六：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透過向原股東購買股份的方式取得 10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81,106 及 \$646,84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00,976	49%	\$ 117,744	4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41,956	74.82%	473,665	74.82%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2,828	54.17%	49,177	54.17%

重大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6,820	\$ 231,139
非流動資產	30,320	42,516
流動負債	(41,067)	(33,362)
淨資產總額	\$ 206,073	\$ 240,293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56,258	\$ 1,287,489
非流動資產	285,570	247,998
流動負債	(703,093)	(879,882)
非流動負債	(63,640)	(38,130)
淨資產總額	\$ 575,095	\$ 617,475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749	\$ 267,392
非流動資產	14,674	12,366
流動負債	(114,762)	(184,946)
非流動負債	(8,598)	(4,030)
淨資產總額	<u>\$ 79,063</u>	<u>\$ 90,782</u>

註：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自西元 2022 年 7 月起，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 143,710	\$ 312,602
本期淨(損)利	(33,236)	5,8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3)	(21,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249)</u>	<u>(\$ 15,39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8,742)</u>	<u>(\$ 7,545)</u>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 1,413,089	\$ 1,912,640
本期淨利	13,170	114,8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70</u>	<u>\$ 114,85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854</u>	<u>\$ 85,93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41,564</u>	<u>\$ 26,388</u>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 316,731	\$ 202,676
本期淨損	(11,719)	(8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19)</u>	<u>(\$ 89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6,348)</u>	<u>(\$ 483)</u>

註：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自西元 2022 年 7 月起，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28)	\$ 24,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4	4,5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1)	(18,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715)	11,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32	11,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17</u>	<u>\$ 22,432</u>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8,593	\$ 87,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24)	(25,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048)	(64,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2,979)	(3,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81	261,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202</u>	<u>\$ 258,181</u>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9,577)	\$ 45,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60)	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24	(52,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813)	(6,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03	28,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90</u>	<u>\$ 21,603</u>

註：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自西元 2022 年 7 月起，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金」，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等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承攬營建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10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甲級營造證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甲級營造證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合約價值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按該等工程合約預計完成時程(約2年～4年)依直線法進行攤銷。

5. 客戶關係

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7 年。

6. 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及商標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皆為 10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吊頂龍骨、電池及電池組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材安裝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間隔、庫板及龍骨建材等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安裝成本金額占估計總安裝成本金額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建材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建材，故建材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

- (1) 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換所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3)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 (4) 本集團對所興建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超過一年，惟金額微小，故本集團並未分拆財務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金額為 \$122,311。

2. 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衡量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其信用風險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此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 \$694,392。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70,411。

4.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而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89	\$ 3,26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70,425	331,645
定期存款	70,622	125,293
	<u>\$ 543,336</u>	<u>\$ 460,2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4,780</u>	<u>\$ 4,780</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57,659	\$ 211,030
質押活期存款	5,282	12,300
質押定期存款	189,179	120,138
	<u>\$ 252,120</u>	<u>\$ 343,468</u>

項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6,651	\$ 24,926
質押定期存款	3,763	-
	<u>\$ 10,414</u>	<u>\$ 24,92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u>\$ 4,398</u>	<u>\$ 47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2,534 及\$368,39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9,905	\$ 746,120
減：備抵損失	(84,830)	(74,875)
	<u>\$ 675,075</u>	<u>\$ 671,24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33,067	\$ 479,406
90天內	62,704	79,499
91-180天	26,793	37,244
181天以上	137,341	149,971
	<u>\$ 759,905</u>	<u>\$ 746,1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及關係人)餘額為\$843,989。

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5,075 及 \$671,245。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0,149	(\$ 47,227)	\$ 472,922
在製品	107,019	(1,088)	105,931
製成品	127,878	(13,777)	114,101
商品	78,357	(900)	77,457
	<u>\$ 833,403</u>	<u>(\$ 62,992)</u>	<u>\$ 770,411</u>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5,538	(\$ 24,047)	\$ 611,491
在製品	70,267	(1,497)	68,770
製成品	176,483	(19,391)	157,092
商品	75,588	-	75,588
	<u>\$ 957,876</u>	<u>(\$ 44,935)</u>	<u>\$ 912,94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6,532	\$ 2,558,657
存貨跌價損失	18,474	6,924
下腳收入	(3,640)	(3,362)
報廢損失	18,362	14,973
其他	4,760	3,628
	<u>\$ 2,124,488</u>	<u>\$ 2,580,820</u>

(六) 預付款項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91,336	\$ 108,672
預付勞務費	1,489	2,831
預付保險費	4,349	3,779
其他預付費用	38,367	12,226
	<u>\$ 135,541</u>	<u>\$ 127,50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023年1月1日							
成本	\$ 83,088	\$ 440,217	\$ 523,934	\$ 16,620	\$ 84,004	\$ 43,497	\$ 1,191,360
累計折舊	—	(124,219)	(414,036)	(9,720)	(67,284)	—	(615,259)
	<u>\$ 83,088</u>	<u>\$ 315,998</u>	<u>\$ 109,898</u>	<u>\$ 6,900</u>	<u>\$ 16,720</u>	<u>\$ 43,497</u>	<u>\$ 576,101</u>
2023年							
1月1日	\$ 83,088	\$ 315,998	\$ 109,898	\$ 6,900	\$ 16,720	\$ 43,497	\$ 576,101
增添	—	467	14,868	1,200	4,643	61,549	82,727
處分	—	—	(273)	(8)	(1,035)	—	(1,316)
重分類	—	(2,923)	3,086	630	2,166	44,153	47,112
折舊費用	—	(16,985)	(31,643)	(2,002)	(6,048)	—	(56,678)
淨兌換差額	—	(5,219)	(1,115)	(121)	(62)	(2,671)	(9,188)
12月31日	<u>\$ 83,088</u>	<u>\$ 291,338</u>	<u>\$ 94,821</u>	<u>\$ 6,599</u>	<u>\$ 16,384</u>	<u>\$ 146,528</u>	<u>\$ 638,758</u>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83,088	\$ 429,971	\$ 530,001	\$ 17,834	\$ 79,155	\$ 146,528	\$ 1,286,577
累計折舊	—	(138,633)	(435,180)	(11,235)	(62,771)	—	(647,819)
	<u>\$ 83,088</u>	<u>\$ 291,338</u>	<u>\$ 94,821</u>	<u>\$ 6,599</u>	<u>\$ 16,384</u>	<u>\$ 146,528</u>	<u>\$ 638,758</u>

	供自用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022年1月1日							
成本	\$ 78,438	\$ 267,173	\$ 504,078	\$ 21,330	\$ 72,558	\$ 114,893	\$ 1,058,470
累計折舊	—	(110,326)	(385,547)	(9,322)	(61,036)	—	(566,231)
	<u>\$ 78,438</u>	<u>\$ 156,847</u>	<u>\$ 118,531</u>	<u>\$ 12,008</u>	<u>\$ 11,522</u>	<u>\$ 114,893</u>	<u>\$ 492,239</u>
2022年							
1月1日	\$ 78,438	\$ 156,847	\$ 118,531	\$ 12,008	\$ 11,522	\$ 114,893	\$ 492,239
增添	—	38,282	18,324	1,873	8,878	41,706	109,063
企業合併取得	4,650	2,245	—	281	—	—	7,176
處分	—	—	(660)	(3,502)	(6)	—	(4,168)
重分類	—	129,201	4,143	—	1,661	(115,165)	19,840
折舊費用	—	(11,904)	(31,648)	(3,961)	(5,548)	—	(53,061)
淨兌換差額	—	1,327	1,208	201	213	2,063	5,012
12月31日	<u>\$ 83,088</u>	<u>\$ 315,998</u>	<u>\$ 109,898</u>	<u>\$ 6,900</u>	<u>\$ 16,720</u>	<u>\$ 43,497</u>	<u>\$ 576,101</u>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83,088	\$ 440,217	\$ 523,934	\$ 16,620	\$ 84,004	\$ 43,497	\$ 1,191,360
累計折舊	—	(124,219)	(414,036)	(9,720)	(67,284)	—	(615,259)
	<u>\$ 83,088</u>	<u>\$ 315,998</u>	<u>\$ 109,898</u>	<u>\$ 6,900</u>	<u>\$ 16,720</u>	<u>\$ 43,497</u>	<u>\$ 576,101</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物，按 20 年至 50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7,586	\$ 139,211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62,311	37,051
運輸設備	3,968	4,370
	<u>\$ 203,865</u>	<u>\$ 180,632</u>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624	\$ 2,140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17,482	11,607
運輸設備	3,039	2,339
	<u>\$ 24,145</u>	<u>\$ 16,086</u>

3.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分別為\$50,988 及\$86,184。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 50 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本集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42	\$ 6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275	11,40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87	45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088	4,265

6.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435 及\$26,743。

(九) 無形資產

		2023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637	\$ 45,643	\$ 5,879	\$15,322	\$122,311	\$ 344	\$218,1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91)	(35,818)	—	(2,918)	—	(46)	(53,573)
	<u>\$ 13,846</u>	<u>\$ 9,825</u>	<u>\$ 5,879</u>	<u>\$12,404</u>	<u>\$122,311</u>	<u>\$ 298</u>	<u>\$164,563</u>
1月1日	\$ 13,846	\$ 9,825	\$ 5,879	\$12,404	\$122,311	\$ 298	\$164,56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392	—	—	—	—	—	4,392
重分類	282	—	—	—	—	—	282
攤銷費用	(5,206)	(9,444)	—	(2,189)	—	(34)	(16,873)
12月31日	<u>\$ 13,314</u>	<u>\$ 381</u>	<u>\$ 5,879</u>	<u>\$10,215</u>	<u>\$122,311</u>	<u>\$ 264</u>	<u>\$152,364</u>
12月31日							
成本	\$ 33,311	\$ 45,643	\$ 5,879	\$15,322	\$122,311	\$ 344	\$222,8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997)	(45,262)	—	(5,107)	—	(80)	(70,446)
	<u>\$ 13,314</u>	<u>\$ 381</u>	<u>\$ 5,879</u>	<u>\$10,215</u>	<u>\$122,311</u>	<u>\$ 264</u>	<u>\$152,364</u>
		2022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718	\$ 45,643	\$ 5,879	\$15,322	\$120,326	\$ 344	\$204,2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628)	(24,595)	—	—	—	—	(36,223)
	<u>\$ 5,090</u>	<u>\$ 21,048</u>	<u>\$ 5,879</u>	<u>\$15,322</u>	<u>\$120,326</u>	<u>\$ 344</u>	<u>\$168,009</u>
1月1日	\$ 5,090	\$ 21,048	\$ 5,879	\$15,322	\$120,326	\$ 344	\$168,00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61	—	—	—	—	—	11,661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60	—	—	—	1,985	—	2,145
攤銷費用	(3,087)	(11,223)	—	(2,918)	—	(46)	(17,274)
淨兌換差額	22	—	—	—	—	—	22
12月31日	<u>\$ 13,846</u>	<u>\$ 9,825</u>	<u>\$ 5,879</u>	<u>\$12,404</u>	<u>\$122,311</u>	<u>\$ 298</u>	<u>\$164,563</u>
12月31日							
成本	\$ 28,637	\$ 45,643	\$ 5,879	\$15,322	\$122,311	\$ 344	\$218,1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91)	(35,818)	—	(2,918)	—	(46)	(53,573)
	<u>\$ 13,846</u>	<u>\$ 9,825</u>	<u>\$ 5,879</u>	<u>\$12,404</u>	<u>\$122,311</u>	<u>\$ 298</u>	<u>\$164,563</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營造部門	\$ 117,215	\$ 117,215
電池銷售部門	3,111	3,111
鋼材銷售部門	1,985	1,985
	<u>\$ 122,311</u>	<u>\$ 122,311</u>

2.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6,873 及\$17,274。

3.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如下，由於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現率	8.20%~11.80%	10.87%~16.60%
(十)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0,698	\$ 129,338
預付設備款	77,201	83,076
	<u>\$ 277,899</u>	<u>\$ 212,414</u>

本集團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00,461	1.67%~7.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信用借款	248,510	1.67%~3.90%	無
	<u>\$ 1,148,971</u>		
借款性質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95,788	1.85%~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用借款	217,382	1.96%~4.15%	無
	<u>\$ 1,113,170</u>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970	\$ 3,010
評價調整	460	234
	<u>\$ 3,430</u>	<u>\$ 3,24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26)	\$ 276

2.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三) 其他應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814	\$ 74,316
應付設備款	9,208	30,560
其他	92,066	45,757
	<u>\$ 181,088</u>	<u>\$ 150,633</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72,989	\$ 393,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316)	(13,291)
	458,673	380,3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58,588)	(287,782)
	<u>\$ 100,085</u>	<u>\$ 92,527</u>

1.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5 仟股。

(3)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賣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8,300。

3.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為限。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4.0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4. 本公司西元 2023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7.6891% 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5.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406%~3.4765%。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6月27日至西元2028年6月27日，並按月付息。	2.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備償戶	\$ 22,512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8月19日至西元2026年11月19日，並按月付息。	2.90%	備償戶	33,254
信用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6月27日至西元2028年6月27日，並按月付息。	2.10%	無	5,628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16年2月25日至西元2026年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29%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00
擔保借款	美金借款自西元2022年6月22日至西元2025年6月20日，並按季付息。	7.13%	備償戶	21,877
擔保借款	人民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7月28日至西元2025年7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85%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52
擔保借款	人民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10月27日至西元2025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	3.65%	房屋及建築	43,225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11月7日至西元2028年1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2.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89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12月20日至西元2028年12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12月22日至西元2033年1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24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12月22日至西元2033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7,106
				184,3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908)
				<u>\$ 141,4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1年8月17日至西元2023年10月1日，並按月付息。(註2)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0,556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4月13日至西元2024年4月13日，並按月付息。(註2)	2.39%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3,148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4月22日至西元2025年4月22日，並按月付息。(註2)	2.6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3,041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8月19日至西元2026年11月19日，並按月付息。	2.65%	備償戶	58,29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0年7月27日至西元2025年7月27日，並按月付息。(註1、註2)	2.9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10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17日至西元2023年8月17日，並按月付息。(註1、註2)	2.3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03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1年6月15日至西元2024年6月15日，並按月付息。(註1、註2)	2.8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4,999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10月7日至西元2024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註2)	2.6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436
擔保借款	人民幣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5年10月27日，並按月付息。(註2)	3.80%	機器設備	45,907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16年2月25日至西元2026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7%~ 2.16%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090
擔保借款	美金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6.43%	備償戶	46,986
擔保借款	美金借款自西元2022年6月22日至西元2025年6月20日，並按季付息。	6.43%	備償戶	27,715
擔保借款	人民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7月28日至西元2025年7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85%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912
				280,0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745)
				<u>\$ 130,338</u>

註 1：西元 2022 年 7 月 1 日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長期借款。

註 2：已於西元 2023 年度提前償還。

(十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971 及\$24,846。

(十七) 負債準備

	<u>1月1日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3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25,819</u>	<u>\$ 6,981</u>	<u>(\$ 343)</u>	<u>\$ 32,457</u>
	<u>1月1日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2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22,872</u>	<u>\$ 3,334</u>	<u>(\$ 387)</u>	<u>\$ 25,81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流動	<u>\$ 10,814</u>	<u>\$ 7,327</u>
非流動	<u>\$ 21,643</u>	<u>\$ 18,49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完工工程合約之後續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

(十八)股本

1.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393,045，發行股數為 39,30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37,305	37,305
現金增資	2,000	-
12月31日	39,305	37,305

2. 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西元 2023 年 5 月 10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股數為 2,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2.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西元 2022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配發現金\$3,930(每股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11,791(每股新台幣 0.3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1)完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5)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

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3.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西元 2022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西元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每股(元)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22	
特別盈餘公積	-		(1,545)	
現金股利	-	\$ -	37,304	\$ 1.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9,844	0.80	37,304	1.00
	<u>\$ 29,844</u>		<u>\$ 84,885</u>	

4.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0 及\$37,304。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2023年	2022年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35,601)	(\$ 54,063)
—集團	(40,247)	13,352
—集團之稅額	<u>2,224</u>	<u>5,110</u>
12月31日	<u>(\$ 73,624)</u>	<u>(\$ 35,601)</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2,365,149	\$ 2,916,171
—工程收入	883,136	588,872
—加工收入	<u>16,856</u>	<u>51,602</u>
	<u>\$ 3,265,141</u>	<u>\$ 3,556,64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2023年度</u>		<u>電池銷售</u>			
	<u>建材銷售</u>	<u>營造工程</u>	<u>電池產品</u>	<u>加工收入</u>	<u>合計</u>
內銷收入	\$ 767,424	\$ 883,136	\$ 609,439	\$ 8,049	\$2,268,048
外銷收入	<u>111,625</u>	<u>-</u>	<u>876,661</u>	<u>8,807</u>	<u>997,093</u>
	<u>\$ 879,049</u>	<u>\$ 883,136</u>	<u>\$ 1,486,100</u>	<u>\$ 16,856</u>	<u>\$3,265,1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79,049	\$ -	\$ 1,486,100	\$ 16,856	\$2,382,0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883,136</u>	<u>-</u>	<u>-</u>	<u>883,136</u>
	<u>\$ 879,049</u>	<u>\$ 883,136</u>	<u>\$ 1,486,100</u>	<u>\$ 16,856</u>	<u>\$3,265,141</u>
<u>2022年度</u>		<u>電池銷售</u>			
	<u>建材銷售</u>	<u>營造工程</u>	<u>電池產品</u>	<u>加工收入</u>	<u>合計</u>
內銷收入	\$ 812,895	\$ 588,872	\$ 613,161	\$ 12,470	\$2,027,398
外銷收入	<u>242,239</u>	<u>-</u>	<u>1,247,876</u>	<u>39,132</u>	<u>1,529,247</u>
	<u>\$1,055,134</u>	<u>\$ 588,872</u>	<u>\$ 1,861,037</u>	<u>\$ 51,602</u>	<u>\$3,556,6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055,134	\$ -	\$ 1,861,037	\$ 51,602	\$2,967,7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588,872</u>	<u>-</u>	<u>-</u>	<u>588,872</u>
	<u>\$1,055,134</u>	<u>\$ 588,872</u>	<u>\$ 1,861,037</u>	<u>\$ 51,602</u>	<u>\$3,556,64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160,079、\$291,594 及 \$195,378，主要為營建工程合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31,795、\$125,156 及 \$18,730，主要為預收貨款及營建工程合約。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建材銷售	\$ 9,912	\$ 3,204
— 電池產品	30,486	4,331
— 營造工程合約	<u>36,359</u>	<u>11,195</u>
	<u>\$ 76,757</u>	<u>\$ 18,730</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892	\$ 1,908
其他利息收入	<u>328</u>	<u>-</u>
	<u>\$ 15,220</u>	<u>\$ 1,908</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租金收入	\$ 4,624	\$ 5,077
政府補助款	492	-
理賠收入	-	8,811
其他收入—其他	9,041	7,146
	<u>\$ 14,157</u>	<u>\$ 21,034</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16)	(\$ 630)
外幣兌換利益	6,474	46,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226)	276
其他利益(損失)	2,923	(1,474)
	<u>\$ 7,855</u>	<u>\$ 44,479</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717	\$ 38,920
可轉換公司債	9,039	3,908
租賃負債	1,442	663
押金設算息	-	38
	<u>\$ 67,198</u>	<u>\$ 43,529</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41,387	\$ 496,51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80,823	69,147
攤銷費用	16,873	17,274
	<u>\$ 639,083</u>	<u>\$ 582,936</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資費用	\$ 442,202	\$ 402,002
勞健保費用	44,158	44,013
退休金費用	24,971	24,846
其他用人費用	30,056	25,654
	<u>\$ 541,387</u>	<u>\$ 496,5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且不超過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西元 202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23年度	202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337	\$ 43,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14)	(7,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4	4,5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117</u>	<u>40,5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29)	(1,425)
所得稅費用	<u>\$ 14,988</u>	<u>\$ 39,1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2023年度	202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224)</u>	<u>(\$ 5,11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利潤關係：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21,013)	\$ 30,25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9	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81 (	1,04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71	12,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14) (	7,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4	4,567
所得稅費用	<u>\$ 14,988</u>	<u>\$ 39,14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737	\$ 2,984	\$ -	\$ -	\$ -	\$ 7,721
未休假獎金	439	-	-	-	-	4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37	-	-	-	2,037
保固負債	4,229	1,327	-	-	-	5,556
其他	<u>2,019</u>	<u>1,696</u>	<u>-</u>	<u>-</u>	<u>-</u>	<u>3,715</u>
	<u>11,424</u>	<u>8,044</u>	<u>-</u>	<u>-</u>	<u>-</u>	<u>19,468</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2,455	-	-	-	-	2,4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514	- (	2,224)	1,358	-	3,648
無形資產	10,304	-	-	-	-	10,304
其他	<u>154</u>	<u>(85)</u>	<u>-</u>	<u>-</u>	<u>-</u>	<u>69</u>
	<u>17,427</u>	<u>(85)</u>	<u>(2,224)</u>	<u>1,358</u>	<u>-</u>	<u>16,476</u>
	<u>(\$ 6,003)</u>	<u>\$ 8,129</u>	<u>\$ 2,224</u>	<u>(\$ 1,358)</u>	<u>\$ -</u>	<u>\$ 2,992</u>

202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675	\$ 62	\$ -	\$ -	\$ -	\$ 4,737
未休假獎金	178	261	-	-	-	4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7	(257)	-	-	-	-
保固負債	3,640	589	-	-	-	4,229
其他	-	733	-	-	1,286	2,019
	<u>8,750</u>	<u>1,388</u>	<u>-</u>	<u>-</u>	<u>1,286</u>	<u>11,4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2,496	-	-	(41)	-	2,4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0,702	-	(5,110)	(1,078)	-	4,514
無形資產	10,304	-	-	-	-	10,304
其他	191	(37)	-	-	-	154
	<u>23,693</u>	<u>(37)</u>	<u>(5,110)</u>	<u>(1,119)</u>	<u>-</u>	<u>17,427</u>
	<u>(\$ 14,943)</u>	<u>\$ 1,425</u>	<u>\$ 5,110</u>	<u>\$ 1,119</u>	<u>\$ 1,286</u>	<u>(\$ 6,00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大陸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20	核定數	\$ 20,733	\$ 20,733	2025
2021	核定數	41,949	41,949	2026
2022	申報數	40,536	40,536	2027
2023	預計申報數	118,327	118,327	2028
2022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核定數	\$ 3,544	\$ 3,544	2023
2020	核定數	20,733	20,733	2025
2021	核定數	41,949	41,949	2026
2022	預計申報數	40,536	40,536	2027

(2)台灣子公司/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5	核定數	\$ 3,488	\$ 3,488	2025
2016	核定數	7,285	7,285	2026
2017	核定數	9,728	9,728	2027
2018	核定數	10,511	10,511	2028
2019	核定數	18,299	18,299	2029
2020	核定數	9,863	9,863	2030
2021	申報數	8,712	8,712	2031
2022	申報數	13,982	13,200	2032
2023	預計申報數	31,537	17,945	2033

2022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5	核定數	\$ 3,488	\$ 3,488	2025
2016	核定數	7,285	7,285	2026
2017	核定數	9,728	9,728	2027
2018	核定數	10,511	10,511	2028
2019	核定數	18,299	18,299	2029
2020	核定數	9,863	9,863	2030
2021	申報數	8,712	8,712	2031
2022	預計申報數	14,197	13,200	203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743	\$ 15,248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20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西元 2021 年度。

(三十) 每股虧損

	202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9,042)	38,598	(\$ 2.57)
	202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0,962)	37,305	(\$ 1.63)

註：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對每股虧損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9 月以現金\$4,000 購入茂利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0% 已發行股份。茂利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3,867，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86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3。西元 2022 年度茂利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2022年9月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8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000)
保留盈餘	(\$ 1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西元 2023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發展企業多角化經營以及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於西元 2022 年 7 月以現金 \$44,000 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3% 股權，並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2. 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	
<u>2022年7月1日</u>	
取得對價	
現金	\$ 44,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9,65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2,712
其他應收款	1,910
存貨	106,844
其他流動資產	1,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6
無形資產	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19
銀行借款	(51,1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344)
其他應付款	(901)
其他流動負債	(6,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1,674
企業取得合併商譽	\$ 1,985

本集團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取得有關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日之併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如上表列示。

3. 本集團自西元 2022 年 7 月 1 日合併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西元 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202,676 及 (\$1,562)。若假設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西元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3,815,867 及 \$56,323。

4. 本集團係於西元 2022 年 9 月取得有關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日之併購價格分攤報告，故擬依該報告金額，追溯調整西元 2021 年 9 月 1 日財務報表，主要調節為新增無形資產－客戶關係\$15,322、無形資產－其他\$344、遞延所得稅負債\$69、減少無形資產－商譽\$3,927 及非控制權益增加\$11,670。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23年度	202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27	\$ 109,0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56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08)	(30,560)
本期支付現金	<u>\$ 104,079</u>	<u>\$ 78,50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003</u>	<u>\$ 19,840</u>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使用權資產	<u>\$ -</u>	<u>\$ 60,7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u>\$ 282</u>	<u>\$ -</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使用權資產	<u>\$ 609</u>	<u>\$ -</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202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13,170	\$ 88,908	(\$ 44,187)	(\$ 8,920)	\$ 1,148,971
長期借款	280,083	(139,324)	44,187	(562)	184,384
租賃負債	43,400	(20,831)	49,779	-	72,348
應付公司債	380,309	71,132	7,232	-	458,673
存入保證金	2,593	4,661	-	-	7,254
	<u>\$ 1,819,555</u>	<u>\$ 4,546</u>	<u>\$ 57,011</u>	<u>(\$ 9,482)</u>	<u>\$ 1,871,630</u>

	2022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企業 合併取得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25,112	\$ 130,693	\$ 39,230	\$ -	\$ 18,135	\$ 1,113,170
長期借款	191,074	68,813	11,938	-	8,258	280,083
租賃負債	32,772	(14,220)	2,868	21,980	-	43,400
應付公司債	283,701	100,000	-	(3,392)	-	380,309
存入保證金	3,725	(1,132)	-	-	-	2,593
	<u>\$ 1,436,384</u>	<u>\$ 284,154</u>	<u>\$ 54,036</u>	<u>\$ 18,588</u>	<u>\$ 26,393</u>	<u>\$ 1,819,5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天科技)	其他關係人
飛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子科技)	其他關係人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統量電能)	關聯企業(註)
吳建瑩	本集團孫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該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銷售：		
—Odenwald	\$ 63,774	\$ 202,931
—統量電能	28,592	—
勞務銷售：		
—統量電能	2,525	—
	<u>\$ 94,891</u>	<u>\$ 202,931</u>

對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120 天。

2. 進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購買：		
—飛天科技	<u>\$ 132,490</u>	<u>\$ 296,046</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 90～120 天。

3. 製造費用－其他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飛天科技	<u>\$ 178</u>	<u>\$ 5,68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統量電能	\$ 2,876	\$ —
—Odenwald	16,441	21,915
	<u>\$ 19,317</u>	<u>\$ 21,9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飛天科技	\$ 31,415	\$ 114,632
應付帳款：		
— 飛天科技	10,510	-
	<u>\$ 41,925</u>	<u>\$ 114,63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為月結 90～12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23年度</u>
機器設備：	
— 飛天科技	\$ 5,294
辦公設備：	
— 飛天科技	27
	<u>\$ 5,321</u>

西元 2022 年度則無此情形。

(2) 取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9 月以現金\$4,000 向飛天科技購入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20%之股權。西元 2023 年度則無此情事。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取得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含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

	<u>2023年度</u>
— 飛天科技	\$ 21,327
— 飛子科技	3,828
	<u>\$ 25,155</u>

西元 2022 年度則無此情形。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2023年12月31日</u>
— 飛天科技	\$ 18,387
— 飛子科技	3,310
	<u>\$ 21,697</u>

B. 利息費用

	2023年度
— 飛天科技	\$ 297
— 飛子科技	53
	<u>\$ 350</u>

西元 2022 年度則無此情形。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孫公司茂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其融資保證額度分別為 \$60,000 及 \$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368	\$ 12,8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2,120	\$ 343,468	短期借款、公司債保證、履約保證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4	24,926	長期借款、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3,088	58,09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65,140	282,59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8,391	40,8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463	17,834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125,592	130,641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146,162	79,184	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押標金)	14,420	3,867	押標金
	<u>\$ 922,790</u>	<u>\$ 981,507</u>	

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之股權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48	\$ 120,598

2. 截至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包工程之工程履約、保固及租賃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分別為\$316,318 及\$372,7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22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792,028	\$ 1,773,562
減：現金	(543,336)	(460,203)
債務淨額	1,248,692	1,313,359
總權益	1,201,365	1,343,063
資本總額	\$ 2,450,057	\$ 2,656,422
負債資本比率	51%	4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4,780	\$ 4,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336	\$ 460,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534	368,394
應收票據	33,387	83,197
應收帳款	675,075	671,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7	21,915
其他應收款	22,068	16,407
存出保證金	200,698	129,338
	<u>\$ 1,756,415</u>	<u>\$ 1,750,69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3,430	\$ 3,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8,971	\$ 1,113,170
應付票據	137,387	228,1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415	114,632
應付帳款	351,869	205,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0	-
其他應付款	181,088	150,63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8,673	380,3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4,384	280,083
存入保證金	7,254	2,593
	<u>\$ 2,511,551</u>	<u>\$ 2,475,093</u>
租賃負債	<u>\$ 72,348</u>	<u>\$ 43,4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 幅度	影響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46	7.10	\$ 7,561	1% \$ 76
美金：新台幣	10,731	30.71	329,495	1% 3,295
歐元：新台幣	111	33.98	3,772	1% 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5	30.71	25,029	1% 25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 幅度	影響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605	6.96	\$ 49,520	1% \$ 495
美金：新台幣	12,430	30.71	381,725	1% 3,817
歐元：新台幣	149	32.72	4,875	1% 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8	30.71	26,349	1% 263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474 及\$46,3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分別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667 及\$2,78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除部分客戶收款時程依雙方約定外，其餘一般客戶於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202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3%	0%~1.22%	0%~3.24%
帳面價值總額	\$ 533,067	\$ 62,704	\$ 26,793
備抵損失	(3,465)	(410)	(585)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65.77%	3.9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548	\$ 115,793	\$ 759,905
備抵損失	(12,129)	(68,241)	(84,830)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202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00%	0.38%~3.00%	2.04%~15.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9,406	\$ 79,499	\$ 37,244
備抵損失	(4,054)	(537)	(964)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5.00%~25.00%	58.25%~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069	\$ 99,902	\$ 746,120
備抵損失	(7,584)	(61,736)	(74,87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 74,875	\$ 61,460
提列減損損失	12,065	10,521
匯率影響數	(2,110)	2,894
12月31日	<u>\$ 84,830</u>	<u>\$ 74,875</u>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41,047 及\$456,93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48,625	\$619,318	\$ -	\$1,167,9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5,611	43,191	-	168,8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2,379	-	-	362,379
其他應付款	181,088	-	-	181,08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72,658	107,689	480,347
租賃負債	5,719	16,691	53,000	75,4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0	33,285	146,553	191,26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3,430	\$ -	\$ 3,430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445,003	\$680,437	\$ -	\$1,125,44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30,672	12,085	-	342,7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5,548	-	-	205,548
其他應付款	150,633	-	-	150,63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7,486	104,040	401,526
租賃負債	3,717	10,983	30,810	45,5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520	116,118	132,944	284,582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1,604	\$ 1,640	\$ 3,24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458,673</u>	<u>\$ -</u>	<u>\$ -</u>		<u>\$ 460,544</u>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380,309</u>	<u>\$ -</u>	<u>\$ -</u>		<u>\$ 381,141</u>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780	\$ 4,7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430	\$ -	\$ 3,430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780	\$ 4,7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244	\$ -	\$ 3,24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選擇權定價模型。

4.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下表列示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 4,780	\$ 4,78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780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84~1.54 2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780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84~1.54 2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5%	\$ 241	(\$ 241)	\$ -	\$ -	
		202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5%	\$ 241	(\$ 24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電池、電器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以及工程營造；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大陸及柬埔寨之營造、生產及銷售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023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463,655	\$ 801,486	\$ -	\$ -	\$ 3,265,14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2,463,655</u>	<u>\$ 801,486</u>	<u>\$ -</u>	<u>\$ -</u>	<u>\$ 3,265,141</u>
部門損益	<u>\$ 31,473</u>	<u>(\$ 171,682)</u>	<u>(\$ 962)</u>	<u>\$ 24,972</u>	<u>(\$ 116,199)</u>
利息收入	<u>\$ 9,896</u>	<u>\$ 5,054</u>	<u>\$ 270</u>	<u>\$ -</u>	<u>\$ 15,220</u>
折舊及攤銷	<u>\$ 55,684</u>	<u>\$ 41,902</u>	<u>\$ 110</u>	<u>\$ -</u>	<u>\$ 97,696</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3,103)</u>	<u>(\$ 47,809)</u>	<u>\$ -</u>	<u>\$ 48,367</u>	<u>(\$ 2,545)</u>
所得稅費用	<u>(\$ 14,638)</u>	<u>\$ 29,626</u>	<u>\$ -</u>	<u>\$ -</u>	<u>\$ 14,988</u>
部門資產	<u>\$ 2,672,502</u>	<u>\$ 3,201,337</u>	<u>\$ -</u>	<u>(\$ 1,866,460)</u>	<u>\$ 4,007,37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287,184</u>	<u>\$ 1,460,103</u>	<u>\$ -</u>	<u>(\$ 1,658,790)</u>	<u>\$ 88,497</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72,787</u>	<u>\$ 113,109</u>	<u>\$ -</u>	<u>\$ -</u>	<u>\$ 185,896</u>
部門負債	<u>\$ 1,402,233</u>	<u>\$ 1,738,574</u>	<u>\$ -</u>	<u>(\$ 334,793)</u>	<u>\$ 2,806,014</u>

2022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697,773	\$ 849,661	\$ 9,211	\$ -	\$ 3,556,645
內部部門收入	-	1,641	-	(1,641)	-
部門收入	<u>\$ 2,697,773</u>	<u>\$ 851,302</u>	<u>\$ 9,211</u>	<u>(\$ 1,641)</u>	<u>\$ 3,556,645</u>
部門損益	<u>\$ 153,908</u>	<u>(\$ 115,995)</u>	<u>(\$ 1,041)</u>	<u>(\$ 15,448)</u>	<u>\$ 21,424</u>
利息收入	<u>\$ 1,146</u>	<u>\$ 732</u>	<u>\$ 30</u>	<u>\$ -</u>	<u>\$ 1,908</u>
折舊及攤銷	<u>\$ 53,412</u>	<u>\$ 32,592</u>	<u>\$ 417</u>	<u>\$ -</u>	<u>\$ 86,421</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u>\$ 3,668</u>	<u>\$ -</u>	<u>(\$ 3,668)</u>	<u>\$ -</u>
所得稅費用	<u>\$ 44,825</u>	<u>(\$ 5,680)</u>	<u>\$ -</u>	<u>\$ -</u>	<u>\$ 39,145</u>
部門資產	<u>\$ 2,507,587</u>	<u>\$ 3,267,921</u>	<u>\$ 21,722</u>	<u>(\$ 1,693,912)</u>	<u>\$ 4,103,31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480,504</u>	<u>\$ -</u>	<u>(\$ 1,480,504)</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2,529</u>	<u>\$ 144,379</u>	<u>\$ -</u>	<u>\$ -</u>	<u>\$ 206,908</u>
部門負債	<u>\$ 1,313,457</u>	<u>\$ 1,554,591</u>	<u>\$ -</u>	<u>(\$ 107,793)</u>	<u>\$ 2,760,255</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係以生產收入之營運據點所在地作為收入歸屬之基礎)：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75,719	\$ 292,428	\$ 2,707,639	\$ 243,906
中國	789,422	702,559	839,795	676,529
柬埔寨	-	-	9,211	861
	<u>\$ 3,265,141</u>	<u>\$ 994,987</u>	<u>\$ 3,556,645</u>	<u>\$ 921,29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編號	之公司			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往來金額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註2)	(註1、註2)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1,243	\$ 76,763	\$ 43,601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	\$ -	\$ 225,422	\$ 225,422	
2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13	313	313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45,084	225,422	
3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747	10,747	10,747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37,897	37,897	
4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200	140,200	140,20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203,160	203,160	
5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	3,000	3,00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104,111	104,111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資金貸與，不在此限。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0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 1,240,518	\$ 597,300	\$ 346,471	\$ 195,404	\$ -	56%	\$ 1,240,518	Y	N	N	
0	本公司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240,518	99,806	99,806	99,806	-	16%	1,240,518	Y	N	N	
0	本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2	1,240,518	51,924	51,924	-	-	8%	1,240,518	Y	N	Y	
1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4	78,836	44,450	21,635	43	-	110%	78,836	N	N	Y	
2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4	303,180	266,700	237,985	202,819	-	314%	303,180	N	N	Y	
3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4	1,054,476	22,225	-	-	-	0%	1,054,476	N	N	Y	
4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4	901,686	44,450	43,270	43,270	-	10%	901,686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1)本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淨值200%；(2)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淨值400%。

註4：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	\$ 4,690	19%	\$ 4,69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0	-	90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 10,000	21,183	\$ 211,832	22,183	\$ 221,832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6	關聯企業	-	-	5,980	99,806	5,980	99,8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參與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註6：係參與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32,490	17%	註	註	註	(\$ 41,925)	(22%)	

註：上開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90~120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Syntech Holding Co.,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51,769	註1	\$ -	-	\$ -	\$ -	-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0,200	註1	-	-	-	-	-

註1：此為股權交易及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項，未有實際銷貨交易，故無週轉率。

註2：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4,430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737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82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624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3,601	資金融通款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1,109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43,224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750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708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33,943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3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747	資金融通款	0%
3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85,887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3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3,224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4	Syntech Holding Co.,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769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5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0,200	資金融通款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438,545	\$ 438,616	111,085	100%	\$ 516,977	(\$ 88,132)	(\$ 88,132)	註1、2、3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029	98,045	3,223	100%	151,819	(2)	(2)	註1、2、3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建材業	-	18,426	-	60%	-	(962)	(577)	註1、2、3、6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業	365,000	300,000	23,000	100%	406,321	44,424	44,424	註1、2、3
本公司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設備及節能建材之批發與零售、儲能設備解決方案設計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221,832	10,000	22,183	100%	208,222	(14,402)	(14,402)	註1、2、3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建材批發業	44,000	44,000	2,750	45.83%	36,235	(11,719)	(5,371)	註1、2、3、4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模組製造業	131,000	131,000	9,324	25.18%	144,793	13,170	3,316	註1、2、3、4、5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控電池模組設計業	99,806	-	5,980	25.70%	88,497	9,435	(2,545)	註1、2、3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00	-	230	100%	1,568	544	168	註1、2、3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業	50,000	20,000	5,000	100%	50,758	8,381	1,698	註1、2、3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62,110	462,186	15,050	100%	527,238	(73,149)	(73,149)	註1、2、3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56,002	256,043	1,224	51%	103,304	(33,236)	(16,950)	註1、2、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30.71；RMB:4.327；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31.15；RMB:4.3954)。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本公司於西元2023年2月移轉其持有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予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5：截至西元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25.18%之股權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6：該公司已於西元202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於西元2023年12月28日退回股款，並於西元2024年1月3日取得解散證明核准註銷。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30,359	註1	\$ -	\$ -	\$ -	\$ -	(\$ 21,345)	100%	(\$ 21,345)	\$ 75,795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6,923	註1	-	-	-	-	3,659	100%	3,659	8,902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512,996	註1	-	-	-	-	(73,148)	100%	(73,148)	450,843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12,717	註1	-	-	-	-	(33,236)	51%	(16,950)	103,304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36,740	註1	-	-	-	-	(3,398)	100%	(3,398)	19,709	-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5,187	註1	-	-	-	-	(1,079)	100%	(1,079)	(2,896)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161	註1	-	-	-	-	(5,823)	60%	(3,494)	(7,004)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30.71；RMB:4.327；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31.15；RMB:4.3954)。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109,264	7.91%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2,967,240	7.54%
陳秀娟	2,671,743	6.79%
陳秀秀	2,147,038	5.46%

附表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76,829
減：2023年度稅後淨損	(99,042,18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32,003)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86,397,359)
減：現金股利	-
期末待彌補虧損	(86,397,359)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8,232,003元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樾



恒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u>型</u>建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因應子公司名稱變更修正。

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04 月 30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479 號函

主旨：

函覆有關 貴中心針對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報本次股東常會討論之相關問題，如復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覆貴中心 113 年 04 月 30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479 號函。

二、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次擬辦理之私募案，因應全球淨零碳排目標，帶動潔淨能源、電動自行車、儲能系統等需求增長，本公司預期能源事業整體營運規模將隨著市場需求提升而逐年成長，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透過私募普通股之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穩定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自有資金比率並提高本公司爭取訂單之資金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說明本次私募案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本次私募案之目的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主要以能夠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加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開拓不同層面之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供公司營運競爭力，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二)對經營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該法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屬之。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考量應募人以策略夥伴為主，對公司長期營運規劃表示認同與支持，且本次擬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上限為 5,000 仟股，佔本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 11.29%，並無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及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綜上，本次私募案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及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並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影響尚不大，惟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將可提高公司之獲利、拓展不同層面之客戶，以進入潛在垂直市場，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